王　幼　玲　簡　歷

一、 基本資料

性　　別 ： 女

年　　齡 ： 64 歲（年齡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出　　生年月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　　話 ：

通訊地址 ：

二、 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說　明 ： 長期參與人權倡議工作，在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服務十餘年，曾任執委及副主席；並曾任身心障礙聯盟秘書長、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多年，關注勞工、身心障礙者、無國籍移工孩童等議題，致力人權公約在國內推動落實，維護弱勢族群權益。

三、 現　職

第 5 屆監察委員（107.01.22-迄今）

四、 專　長

勞工移工

說 明 ： 擔任 4 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歷任政府勞動部門職務，十分熟悉政府運作。長年致力維護勞工、移工及身心障礙者人權，具豐富的勞動及身心障礙者公民倡議實務經驗。

五、 學歷

1、臺北醫學院護理助產科畢業（65 年）

2、國立中興大學臺北夜間部社會學系社會學學士（72.09-76.06）（76 年）

六、 國家考試

1、6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及格

2、66 年考試院護理師考試檢覈及格

七、 主要經歷

本職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護士（66.10-69.02）

2、臺北市立療養院（松德院區）護士（69.09-73.07）

3、自立晚報採訪部記者、組長、主任（76.08-84.04）

4、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秘書、主任秘書（84.07-87.07）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門委員（89.05.22-90.10.10）、主任秘書（96.05.21-97.05.19）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主任秘書（90.10.11-95.08.01）

7、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副秘書長、秘書長（97.05.20-102.08.31）

8、臺北市社會局機要秘書（103.12.25-107.01）

其他

政府職務

1、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委員（97.07-99.06）

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諮詢委員（98.07-100.07；102.07.26-107.01）

3、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委員（98.11-102.05）

4、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99.12-107.01）

5、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委員（100.01-101.12）

6、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101.01-101.08）

7、考選部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委員（102.02-102.05）

8、文化部身心障礙者權益小組（102.02-105.05）

9、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委員（105.05.01-107.01）

民間團體

1、臺灣勞工陣線協會執行委員（81-85）、副主席（81）、理事（92-103）、監事（104-106）

2、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副理事長（96.08-102.09）

3、臺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常務董事(96.08-102.09）

4、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研究學會監事（100.04-迄今）

5、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秘書長（102.08-103.12）

6、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102.08.15-105.09.20）

7、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兼任秘書長（102.12-104.03）

八、 具體優異事蹟

1、在行政院勞委會工作期間，負責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的規劃、執行與研發策進工作，透過非營利組織開創弱勢失業勞工的就業機會，維持和社會連結，同時提供非營利團體經營福利事業的經驗，奠定轉型為社會企業的基礎。獲頒優良公務員獎章。

2、在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期間共提出 16 個提議，促進人權保障。其中第 14 次會議（103 年 04 月 18 日）提案，現行人民團體法干預人民的結社自由，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建請主管機關修法，促成內政部修法。另外第 23 次會議（105 年 08 月 26 日）提案：「無國籍移工孩童」基本人權事項，促成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研議具體措施。前述兩案最為具體。

3、107 年 1 月到任監察委員，至 109 年 6 月止，共參與 129 案的調查案件，其中已有 108 案提出調查報告，2 案彈劾案件。其中身心障礙者權益有 31 案、兒少權益有 14 案、勞工權益有 12 案、監所人權有 12 案，居住正義有 2 案，說明如下（註記*為調查中案件）：

（1）身心障礙者權益（CRPD）

調查公共場所無障礙環境，包括診所、餐廳、旅館、補習班等，了解各縣市主管機關監督落實情形，並針對既

有建築物無障礙改善*問題調查，並針對內政部營建署疏於進行無障礙設施勘檢，予以糾正。針對輪椅使用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安全、無障礙計程車的推動、障礙者上下學及往返日間機構的交通接送服務等進行調查。調查政府各項防災、緊急避難之規劃，要求考量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行動不便者的需要。

調查 ICF 制度的需求評估與服務提供，與全台各縣市政府進行座談。調查各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者生育輔導、提供生育相關支持服務之情形，針對衛福部沒有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婚姻及生育輔導服務，予以糾正。調查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者的照顧與支持服務情形，糾正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提供服務。針對精神障礙者的支持照顧議題，調查龍發堂堂眾照顧情形、精障者刑後監護、障礙者家庭照顧壓力等。調查報告呈現現有服務提供之缺乏，皆要求主管機關改進，並針對精神照顧資源不足、社區支持服務不足以讓精障者在社區工作生活，糾正衛福部。

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被拒及在校受不當對待、支持人力不足等問題。透過調查身心障礙者參加各種考試的合理調整（包括字體放大、延長時間等）、在職場考績評定的合理調整，就 CRPD「合理調整」之實際運用，與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展開深度的討論。

調查身心障礙者投保*時，受到拒保等不平等對待之情形。調查身心障礙者特別是心智障礙者，遭受警方不當執法的情形。調查視障者被控詐盲詐領保險金案件，透過

專業團隊進行鑑定，提出新事證協助其平反。

（2）兒少權益（CRC+CRPD）

調查多起兒少性侵案件，特別是身心障礙兒少在機構內、夏令營遭受性侵，糾正主管機關並要求建立身心障礙兒少的性侵三級預防。

調查多起學校不當對待案件，包括校園體罰、學生自殺、特教學校虐童、托嬰中心及幼兒園虐童等，要求教育主管機關正視問題。

關注弱勢兒童的權益，調查移工在台所生無國籍子女的照顧及各項權益，調查毒癮媽媽所生嬰兒的醫療照顧及社福資源。針對六輕汙染鄰近區域的兒童健康追蹤進行調查。

調查育兒津貼及育兒措施，特別針對身心障礙幼兒及有特殊照顧需要的幼兒之照顧措施，要求衛福部及教育部共擬對策。調查早療評估中心及早療門診，邀集全台各縣市政府座談，了解各地方辦理情形。

（3）勞工權益（經社文公約第 7 條）

針對移工的各項權利議題進行調查，走訪全台多處雇用移工的工廠、宿舍及漁船，了解移工和外籍漁工的工作及生活環境，調查製造業移工職災失能率高於本國勞工兩倍原因、了解境內外籍漁工投保勞健保及各項權益，並就直聘中心執行成效及國內仲介剝削移工等情形調查。

關注勞動安全，針對局限空間作業容易發生職災、近期多起國營事業勞工職災死亡工安意外進行調查。

針對青年勞動者權益，調查研發替代役的管理及職場對待，針對國內及外籍學生打工的權益進行調查。

（4）監所人權

履勘全台共 18 個矯正機關，調查身心障礙受刑人在監所的處境，指出針對精神障礙受刑人缺乏妥適的處遇，糾正主管機關。

調查多起監所內不當對待受刑人，造成受刑人衝突、自縊、遭獄方毆死等案件，檢討單獨監禁造成人權侵害之問題，並針對監所的作業金分配不合理、醫療人力資源缺乏、保外就醫*和移監原則*之檢討進行調查。

（5）居住正義

調查公共住宅入住者之分配，部分地方政府設置睦鄰戶，排擠弱勢者及外地移居就學就業的青年，要求地方政府應回歸社會住宅興辦初衷，保障弱勢居住權。

調查新巨輪協會遭迫遷案，指出住宅相關法規未對身心障礙者等多元族群共居的型態有所規劃設計，要求內政部改進，同時要求衛福部積極檢討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在社區自立生活並有效參與社區生活。

（6）社會保障

對於過去沒有扶養子女的失能長輩，必須透過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才能取得社會救助的資格之問題進行調查，要求地方政府訂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處理原則，以確保弱勢民眾獲得社會保障。

（7）健康人權

調查龍發堂群聚感染肺結核，針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卻遲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予以糾正。調查榮民之家*、樂生療養院*的照顧資源與人力不足等問題。

調查流感防疫機制及流感疫苗管理，針對地方政府衛生所疫苗數據造假，糾正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調查國

一女學生全面施打 HPV 疫苗政策，要求衛福部應向國人清楚說明疫苗相關資訊，並讓接種當事人有表達意見的自由。

調查境外器官移植，糾正衛福部無法掌握境外器官移植未確實通報之實際情形，對於未依法通報及登錄未能為適法之處分。

針對調查衛生所人力不足、業務繁多等問題進行調查。

（8）司法人權

針對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罪、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未遂罪之起訴與判刑案件數偏低進行調查，請法務部研議構成要件之明確性，並於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增加提升性別意識及刑法第 228 條實務案例之課程。

調查民眾靜坐陳情被控妨礙公務案件，就警方虛偽證述民眾傷害罪嫌並提出告訴，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環境生態

調查嘉義縣政府准許業者開挖造成阿里山公路泥流淹路，要求公路總局研提公路邊坡開發案需特別關注路線統計，地方政府審核相關案件應視需要通知公路管理機關參與審查作業。

調查廢棄物再利用缺失，針對環保署列管事業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以「產品原料」或「成品名義」售出後，即屬經濟部管轄範圍，不肖廠商以假買賣遂行不法囤積或棄置行為，形成事業廢棄物管制漏洞，要求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共同研議改進。調查洋垃圾傾台，針對廢紙及廢塑膠等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要求環保署偕同工業局、關務署就環境負荷、產業需求及實務運作等面向，通盤考量相關文件許可或審驗之執行作為，力促環保及產業雙贏局面。

調查苗栗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工程破壞石虎棲地，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並要求未來類似的工程計畫，農委會林務局應以「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宏觀協助指認重要棲地、生態熱點與復育分析等基礎資訊。

（10）公共安全

調查交通事故傷亡人數高，糾正行政院未善盡督促交通部策劃與執行公路行車安全事項之責，以致長年以來我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率高於 OECD 相關國家。調查國道警察值勤安全，要求警政署及交通部調整相關措施、公警局與高公局推動科技執法設備建置，以維員警值勤安全。

調查烏坵電廠大火事件，要求國防部對所轄各離島軍事用途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採行相關策進作為。調查護理之家火災，糾正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怠未依規定對住民自備之電磁波床墊等用電物品善盡安全管制，災害緊急應變及通報演練作業亦有欠確實與熟練。調查石化業六輕氣爆，了解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勞動部有無監督管理石化廠管線安全。

針對鐵路運輸安全，調查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鐵路運輸緊急醫療措施，就普悠瑪事件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糾正交通部。

調查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就國慶大典前駐多明尼加大使湯繼仁送醫，遭負責路口管制之萬華分局人員阻擋，捨近求遠送醫，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政府治理

調查花蓮縣政府記者採購案及震災感恩餐會採購案，糾正花蓮縣政府，並通過彈劾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處長、科長。調查公務員兼職案，通過彈劾未經報准兼職的前行政院國發會主委。調查台北市警局多起收賄、風紀敗壞案件，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改進。

針對臺灣影視產業逐漸萎縮，頻道業者與系統業者定價不公，導致缺乏經費提升節目內容，人才技術外流、國內觀眾流失之問題，進行調查，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因應時勢研修相關法規、怠於有效管理。

調查外勞總量管制及台商回台外勞預核政策*影響本國籍勞工權益，糾正勞動部未依法評估管控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糾正經濟部長期放任國內製造業者以壓低薪資之方式降低生產成本而高度倚賴引進外勞、糾正消極將長照服務推展受限之原因推責於勞動部持續開放社福外籍勞工的輸入，未積極佈建國內長照資源。

調查澎湖建物登記、新竹土地登記等人民陳情地政登記問題，就新竹縣政府在都市更新之過程未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公法遁入私法」手段要求人民依民法物上請求權規定拆屋還地，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予以糾正。調查彰化溪州文資保存，糾正彰化縣政府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調查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後之改進，針對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仍有 20 案應新增或待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未完成，要求行政院、法務部與國家安全局允應就個別業務職掌事項研謀善策妥適解決；特別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及第 15 點，就人

權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問題，法務部應檢討評估設計質化培訓課程、建立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人權教育人才培訓及編撰人權教材辦理成效之評核機制，行政院應思考有無設置人權教育基金之必要性，以專款方式支援財務狀況欠佳之地方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事務；針對監所超收導致各種人權問題，要求法務部督飭矯正機關檢討辦理。

九、 著作目錄

1、參與國家人權報告撰寫的奇幻之旅，《台灣人權學刊》第 2 卷第 1 期，民國 102 年 6 月，頁 107-121。

2、第 5 屆監察委員任內調查報告。（網址連結：https://www.cy.gov.tw/IntraGen_DetailS3.aspx?CSN=1&n=493&file_id=302）